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徐宏明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80256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卓蘭鎮大坪林段88-1048地號土地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24日府農農字第1080384497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)。所稱農業使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業有明文定義，「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」所稱保育係指為維護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等需要而設置之設施。是以，依法設置之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設施，為上開保育使用範疇，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
- 三、至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設施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，須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從來使用證明文件，俾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倘為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者，得視為已取得容許使用，惟應符合申請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
即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之40%。

四、綜上，依貴府來文所敘，本案農業用地有本會水土保持局
臺中分局施作之農塘改善工程(石砌蓄水池)，則其設施性
質究為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設施或農業設施？或其他設施
性質，宜由該施設機關協助釐明後，依法核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